

● 杨君昌

论我国企业的税收制度改革

改革前,我国对国有企业财务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也就是名义上企业是一级独立核算单位,实行以收抵支,但实现的盈利,全额上缴国家财政;如果发生亏损,全数由国家财政弥补。这里所说的企业盈亏是指企业缴纳了流转税以后的盈亏,所以企业纯收入是以税收(流转税)和利润两种形式上缴国库的。可见,企业税收只有流转税而没有所得税。如果说有所得税的话,那就是100%的正(负)所得税。

实践证明,国家与国有企业实行那种缴拨关系是不利于企业效率的。企业应当有权留取一部分利润,但究竟留取多少,用什么方式留取,留取的利润又用于何处?这些问题均是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探索、并从实践上加以尝试的重大课题。本文的目的是对以往企业税收制度改革的过程作简要的评论,对税利分流的方向和具体内容进行阐述,对企业的税收制度改革提出某种框架。

一、对利改税、承包制和税利分流的评论

对国营企业财务体制的改革,最为重要的可数对企业纯收入处理方式的改革。与以往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和利润留成的办法有明显的不同,1983年在全国国营企业全面推行的第一步利改税和1984年进而推行的第二步利改税,使国家与国有企业的财务关系处理有了突破。

利改税的主要内容是:把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分配形式改变为国家征税的形式;明确企业对国家担负的固定纳税义务,企业在完成纳税任务(各项税收,包括流转税和所得税等)后,企业对税后留利有一定的支配权,使企业能分享实现的利润;考虑到企业原先上缴利润的数额,如果缴纳所得税后留利过大,则国家与企业再具体确定一个上缴比例,称为一户一率的调节税;调节税采取超收减征的办法,鼓励企业多创利润。^①

利改税实行的结果并不理想,主要的毛病有两个:第一,调节税的负担大小与基数利润(1983年利润)大小有直接的关系,基数利润多,基数留利少,调节税率就高;反之,基数利润少,基数留利多,调节税率就低。因此企业今后的留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1983年实绩。显然,用企业某一年的经营实绩作为调节税率确定的依据是有偶然性的,会引起“鞭打快牛”的问题。应该看到,基数利润大,企业由于受边际收益递减原因所制约而增产节约的潜力要小一些;基数利润小,企业增收的可能性要大一些。调节税虽然体现了“多增收多留”的精神,但由于多增收多留是以1985年为基数的,客观上存在着照顾“1983年败绩”的情况。^②这种情况如发生在同类型企业之间会显得更不合理,所以,有些同志批评调节税的征收方法是仍然未脱出基数利润分成的框框,亟需进一步改进。

利改税的另一个问题是企业负担过重。从调节税的规定看,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数利润增长部分可免交70%的调节税,似乎有利于促进企业增收,但是企业增长的利润必须先交55%的所得税,被国家取走一半多,然后,企业再按核定的调节税率的30%缴纳调节税,

企业仍然不能从增长利润中得到明显的好处。再加上企业还必须从实际留利中上缴能源交通基金、派购的国库券等，实际的留利水平更低。企业实际留利又不可能完全用于发展生产上，大约其中的一半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住房建设和奖励上，企业留利并不能很好地发挥扩大再生产的资金积累作用，相反，造成财政资金分散、消费基金膨胀的消极后果。

由于大多数企业受到利改税的益处不大，或者并不满足，于是，利改税不多久就转入了全面推行的利润承包制。利润承包制的形式多种多样，并没有整齐划一的模式，最为典型的是，确定企业上缴利润的基数，超收部分全部归企业支配。

应当说，实行盈亏承包可以比较好地解决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因为企业在完成盈亏承包任务之后可以留用超额利润的全部或者大部分，企业有较大的积极性创收并且尽可能扩大超额利润，使承包利润的基数相对缩小，从而企业负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经济效益提高而减轻。从这点来看，盈亏承包有着比调节税明显的优越之处。但是盈亏承包与调节税一样，存在着“基数偶然性”问题，而且由于盈亏承包比调节税更有刺激性，要确定盈亏承包的基数显得更加困难。很可能国家财政部门与企业为确定基数而争论不休。基数定得过低，会使企业的超额留利失去“内在努力”的性质；基数定得过高，企业又不能接受或者接受后又要求调整。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承包的过程是为基数不断争论、不断调整的过程，基数很难一下子定死。

利润（盈亏）承包制实行一段时间来，对其评价是很不统一的。持赞成态度的人对承包制作高度评价，把它比喻为改革、开放的一大成就；持反对态度的人则认为承包制充其量是一种过渡性措施，而且弊病甚多，亟需改进。于是，税利分流的主张就提了出来。

主张税利分流的人认为，国家与企业的财务分配关系所以没有处理好，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将国家的政治权力与财产所有权相分离的原则体现于分配关系之中。税利分流正是针对这个问题而提出来的。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国营企业具有双重身份和双重管理职能。国家作为政权行使者和社会管理者，要以强制性的法定手段，向企业无偿地征税，用于巩固政权和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另一方面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要根据企业实现盈利的情况，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保证国有资产的增值和发展社会经济基础。由于国家具有这双重的身份，就要求我们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问题上，把政权收入（税收）和资产收益区分开来，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因此，国家对企业缴纳流转税后实现的利润一分为二，一部分作为所得税征收，以保证国家政权收入在企业利润分配关系上的实现；另一部分是税后利润，这是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应得的资产收益。

税利分流的理论根据显然要比利改税和利润承包制的根据明确得多、科学得多。问题是在实际操作上。既然税后利润要作为资产所有者所应得的资产收益“流”入国库，那么就会发生怎么“流”的问题？是全部“流”入国库，还是部分“流”入国库？如果全部“流”入国库，那末企业就会一点也没有积极性。重新回到统收统支的旧体制上去，只不过上缴形式作了改变，税收形式除流转税外，还多了一道所得税。如果一部分“流”入国库，那么这个比例如何定法？很可能又会重复以往在实行调节税和利润承包时的做法，即逐户协商，一户一个比例，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非规范性的问题和鞭打快牛的问题。

二、完善税利分流的理论基础是我国企业税收制度改革的根本前提

综观这三种改革办法，我觉得方法上的不规范性不是问题的本质。利改税侧重于在保证

财政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改变分配方式，给予企业少量的留利；承包制侧重于刺激企业超收的积极性，更多地考虑当期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尽管如此，财政收入任务并不象当初期望的那样完成得如此顺利，而国家和企业在收入分配的格局上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实行税利分流看来是正确的选择，不仅因为它的理论基础是正确的，而且根据现在的收入分配格局，国家有条件这样做。现在，关键的一点是，要进一步完善税利分流的理论基础，因为这涉及到企业的税后利润究竟如何处置的问题。我以为，国有企业应当成为主要的投资者，企业的税后利润属于国家股东的权益，只要企业有扩大再生产任务的，企业就有优先使用利润的权力，留给企业，以此作为标准，确定国家收到股利的比例，也就是说，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要求第一，上缴国家股利第二，这样，也许税利分流才能真正找到出路。

我把企业应当不应当成为主要的投资者与企业是否具有扩大再生产特征的两种提法视作一个命题的两种表达方式。其理由是：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最为重要和最为基本的部门，是整个社会的物质基础。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以获得未来收益为目的，预先垫付一定量的货币或实物，以经营某项事业的行为。”^③企业的投资可分为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更新）投资和从事扩大再生产（新建和扩建）的投资。一个社会要不断发展就要不断投资，其中主要是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企业如果具有扩大再生产特征的话，那么扩大再生产投资的主要部分应当体现在企业，企业应当是主要的投资者。

对社会主义企业是否应当具有扩大再生产的特征不是没有争论的。对此，我们须从政治经济学和技术经济学两种角度进行考察。

从政治经济学角度考察，我以为社会主义企业应当具有扩大再生产的特征是没有疑问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详细论证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点是扩大再生产而不是简单再生产。马克思指出：“资本家只有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他才有历史的价值，……他的动机，也就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增殖了。他狂热地追求价值的增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而只有这样的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创造现实基础。”^④“此外，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投入工业企业的资本有不断增长的必要，而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扩大自己的资本来维持自己的资本，而他扩大资本只能靠累进的积累。”^⑤马克思指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况，他特别指出了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与其他社会经济形态中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联系，他指出：“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不仅都有简单再生产，而且都有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虽然程度不同。生产和消费会累进地增加，因此，转化为生产资料的产品也会累进地增加。”^⑥

或许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所说的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征，并没有说及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问题。是的，马克思并没有碰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问题。我认为，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征仍然是扩大再生产，这种特征不因所有制的改变而改变，这是由商品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仍然起相当重要的作用，竞争仍然起作用，企业要在竞争中维持生存需要扩大再生产，所以，只要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区别，那么社会主义企业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体现出扩大再生产的特征是无须怀疑的。

我们再从技术经济学角度来分析一下企业从事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性。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没有简单再生产就没有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客观要求源自于简单再生

产。简单再生产的过程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客观存在的生产、交换直至满足消费的渠道，扩大再生产理应沿着现存的渠道展开，可以拓宽、可以延伸、可以改道，以满足需要为转移。从企业自身要求来看，只有从事扩大再生产才有生命力。从投资责任来看，只有把扩大再生产的任务主要地落在原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身上，才会取得比较好的投资效果。

可见，企业不能仅仅局限于简单再生产，而必须从事扩大再生产。以往我们在认识上的失误就在于把全民所有制的各个单位都合在一起，当作是一个统一的生产单位和统一的分配单位，说明白一些就是把整个国家当作一个大企业，排斥商品经济，于是，各全民所有制单位名曰企业，实际上仅仅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车间，结果，人为地把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割裂开来了，现在的任务，不仅要恢复两者之间的连结，而且需要以此来完善国有企业税利分流的理论基础。

三、对当前国内若干种观点的辨析

国内理论界对企业是否应当成为主要的投资者的问题认识不一致，而且观点大相径庭。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是国家为投资主体。已故学者孙冶方对此表述得十分明确，认为从资金量上划分，企业搞简单再生产，国家搞扩大再生产。^①我认为，他的这个思想是很积极的，是针对以往国家经济体制过于集中，企业权限过小，连固定资产折旧也必须上缴的不合理情况提出来的。这在当时是很适宜的。但他对企业从事扩大再生产可能发生的问题估计得过分严重。这种观点现在被相当多的同志所接受，宁学平同志说：“财政理论界的相当一部分同志，包括我个人，也历来坚持这一观点。”^②并且认为，我们过去两步利改税在核定企业留利和安排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时，大体上是接近这个要求的。

第二种观点是企业为投资主体。认为企业是否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是企业改革的目标和企业改革是否到位的标准。蒋一苇教授在1980年1月发表的《企业本位论》这篇在学术界影响甚大、争议甚多的著名文章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在文中提出这样的问题：“发挥现在企业的作用，是仅仅依靠它在现有条件下挖掘潜力呢？还是把它看成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允许并鼓励它自行增殖，自行扩大再生产呢？”显然，他是主张企业有扩大再生产自主权的。他认为，“企业应当有扩建、改建厂房和生产设施的一定的自主权。”“企业应具有独立经营和自主发展的条件。”^③

还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国家企业双主体，以国家为主，另一种是国家企业双主体，以企业为主。这两种观点是上述两种观点的折衷和混合，前者偏向于国家为投资主体，后者偏向于企业为投资主体。

根据我在前面阐述的观点显然是倾向于企业为投资主体的。但我不完全赞同蒋一苇教授在《企业本位论》中的全部观点。该文的缺陷在于：没有说明国有企业的特殊性，把国有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同起来，主张企业职工“共负盈亏”，认为“企业应当是企业全体职工的联合体，即马克思所说的同‘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④。这涉及到所有制形式的探讨，不是本文的主题，这里要指出的是，国有企业与全体职工的联合体是不能等同看待的。

然而，财政理论界对此看法是不统一的。比如，侯梦蟾教授认为：“一方面，由于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它必须有自主的经营权，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有自我改造和发展的能力，从而企业盈利必须留一部分归企业自己支配，用于满足本企业发展生产和职工福

利奖金等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又必须进行必要的集中的计划调节，从而决定了关系到全局的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投资主要部分，特别是基础性设施，必须由国家适当集中掌握。”他为了更明确地表述自己的见解，指出：“属于原有资金范围内的事，归企业自己管，而属于资金增量的事，国家要适当集中。”又回到了孙冶方生前的主张。据此原则，他提出税后利润分配的形式：“对利润不多的中型企业，税后利润不再调节，原则上归企业自行支配”，“利润多的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和扣除企业合理留利之后余下的多少不等的巨额利润，只有用一户一率的再调节办法，才能集中到国家手里。”^⑩

应该看到，如果税利分流不建立在企业为主要投资者这个认识基础上，那么实行利润留成、利改税和利润承包以及近来提倡的税利分流均无必要。因为：从资金量上划分企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容易办到的，也就是，只要把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就可以了，如果考虑到企业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考虑有形、无形损耗和通货膨胀因素），现行折旧率偏低的话，完全可以通过提高折旧率的办法来解决，这样做既可以在全行业统一，做到公平合理，又可以把折旧基金专户存储，做到专款专用，何必要兴师动众，煞费苦心地去搞一户一率的调节税和一户一个承包利润的合同呢？搞一户一率的再调节办法岂非重蹈利改税、承包利润的不规范的覆辙？

只有把一系列企业财务体制的改革建立在逐步使企业有能力、有权力、有必要从事扩大再生产，并成为主要的投资者的理论基础之上，那么才谈得到企业利润留成后的利润用于投资，利改税后的税后利润用于投资（无须再缴调节税），以及实行承包制后的超基数利润和税利分流后的税后利润（无须再承包税后利润）均用于投资的明确目的和去向。

四、我国企业税收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我们明确了税利分流的理论基础之后，就可以全面考虑一下我国企业税收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我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建立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的企业税收制度。从我国财政收入的历史情况来看，由于实现了企业国有化，企业上缴利润曾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改革后，尤其是实行承包制后，企业上缴利润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这种剧烈变化的基本原因是：原来企业利润全额上缴，后来它转化为企业所得税和企业留利等形式。实行税利分流后，流转税势必成为企业上缴税收的主要税种，而且从上缴比重上占极大部分。因为既然我们已明确企业应当成为主要投资者，那么企业所得税的税负不可能设计得太重，企业的税后利润只要有正当的投资项目就无须采用税后承包等形式上缴国库，再加上如果国家要鼓励企业投资，就需要采取减少税负的所得税优惠措施，流转税必然担当起征集国家财政收入的重任。

2. 以企业成为主要投资者作为指导思想改革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我国现行制度规定税后留利50%用于生产发展基金，25%用于职工集体福利，25%用于职工奖金发放。这种利润分配制度的不合理之处在于企业每增加1元税后留利，至少有5角用于非生产性用途上去。这种分配方式实质上是对国家股东权益的侵蚀。我们财政决策部门的同志，尽管从理论上是断然不赞成企业所有制的，但在具体对待企业利润上却赞成半企业所有制，即允许企业职工分享本应属于国家股东权益的税后留利。这种认识上的失误不仅使企业扩大再生产特征不能更好地反映出来，而且导致企业消费基金膨胀。看来有必要在推行税利分流中明确规定企业税后留利只能用于投资，必要的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发放允许在税前列支。更需要杜绝企业

管理者采用承包等形式从企业留利中获益。

3. 用加速折旧、税收投资抵减等方法取代税前还贷。我国在“利改税”过程中推行了一种非常独特的刺激投资的措施——税前还贷。它允许企业投资资金向银行筹措，在投产后归还银行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在税前列支，此法目前仍在执行，尽管不少论文都已指出税前还贷的弊病，但至今没有一种恰当的办法替代它。我们先把税前还贷与税收投资抵减办法相比较，前者对投资的刺激作用更为强烈，因为企业所能得到的税收节省较多。举例来说，假定一个企业的边际所得税率为50%，企业用贷款投资1万元，在税前还贷（不计利息），从应税利润中扣除，企业得到的税收节省是5000元。此数是投资额的50%。国际上现在的税收投资抵减一般是投资额的10%，显然税前还贷的税收节省要多得多。应当看到，税前还贷对企业投资的直接刺激作用，这是在现行体制下需要肯定的。如果税前还贷一概改为税后还贷，企业就得不到税收节省，可能企业很少有积极性从事投资。所以，用税收投资抵减作为替代税前还贷的办法之一恐怕是可取的，此法的好处是一种不偏之为中的做法。完全的税前还贷是鼓励企业尽可能多地投资，完全的税后还贷意味着国家对企业投资不给予优惠，实行税收投资抵减使企业因投资而得到的税收节省还是有的，但比税前还贷少，不至于取消了税前还贷后，企业投资骤然减少。考虑到企业已经靠税前还贷尝到的甜头，税收投资抵免的比例可定在20—30%，实行一段时间后再作适当调整。

取代税前还贷的另一种办法就是推行加速折旧方法。税前还贷与加速折旧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其税收节省都取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税率越高，税收节省越大。税前还贷实质上是比加速折旧还要激进的刺激企业投资的方法，如果是一次性还贷的话，那就是折旧的一次性摊销。据说，企业在税前还贷之后，以后仍可提取折旧，这等于一笔投资两次折旧，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过于照顾企业投资了，难怪企业会发生投资饥饿症。推行加速折旧的方法，看起来是一种刺激企业投资的措施（与经济折旧相比），实质上，如果同时取消税前还贷的话，是遏制企业投资的措施，因为它制止了企业投资的一次性折旧摊销。采用加速折旧同样可以使企业得到的税收节省全部用于投资，因为我国的企业折旧基金是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

4. 征收固定资产占用税。由于以往我们对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无偿调拨的办法，企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一点也不关心，相反，多多益善的囤积倾向相当严重，严重影响整个社会的资本利用效率，从而阻碍了社会物资供应的增加和经济发展。照理，这个问题涉及到企业的机制问题和资金市场的作用问题，倘若这两个问题解决，那末，企业固定资产利用效率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但是，在现阶段，我们必须采用某种权宜之计来促使企业注意固定资产的利用效果，那就是征收固定资产占用税。此税的设计决不是主要出于征集财政收入的目的，而是出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固定资产占用税的税率设计不宜高，过高会影响到企业的投资决策，从而不利于整个社会的资本形成，低微的税率目的在于唤醒企业沉睡的固定资产，使固定资产尽快转移到有利可图的生产性用途上来。

5. 适当运用税收工具对企业行为进行调节。我们可以运用流转税转嫁与归宿的原理，对企业的价格、产出和利润进行调节。用流转税和所得税税率和减免税措施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用工资调节税等措施抑制企业消费基金的膨胀。用超额利润税来帮助垄断企业X—非效率问题的解决。对生产性外部性问题也用正（负）税收的办法加以解决。运用税收调节工具为实现国民经济均衡增长服务。总之，我们要充分认识税收的有为性。既看到它有为的积极方面，又看到它有为的消极方面，扬长避短，使税收作用发挥恰当。（下转第44页）

其次是根据公司集中管理初期暴露出来的设备故障解决不及时、中间环节多、职责不清等问题，把原来按工段（工种）设置的检修形式，改变成以机组为基本单位的机修区域负责制。它基本上是以机组所在场所为区域，由装工部、计控部派出技术人员和技工，实现机、电、液、计一体化，对该机组负全责，机组一有问题，就可以迅速直接作出反应。在检修区域负责人的指导下，可加强来自不同部门技术力量系统协调，凡区域内能自行解决的，就不必通过上级管理部门。这样，集中的管理部门如装工部，既可集中指挥各区域的技术力量解决一些重大项目，又可保证区域机组的维修可协调地进行，它有着“分散以应付日常、集中以应付大项”的作用。实践证明，这种检修区域负责制已发挥明显的效果，克服了过去设备检修忙于救火、有关部门之间扯皮矛盾的情况，大大提高机修效率。在此基础上，目前还实行了点检定修，由操作工人负责日常点检，区域检修人员运用检测工具负责定期点检，这有利于及时消除隐患和分清缓急准备备件。定期修理则是指中、小修可按计划由区域检修人员担任。

第三，实行系统优化，通过试生产、调试、考核的过程明确设备为生产的物质基础，各有关部门都要围绕设备、质量、产量相互配合，公司领导要进行横向系统协调。（1）强化生产意识、提高设

备管理知识，不仅通过宣传教育、培训考核来提高认识，还制订“设备管理条例”、“机组设备维护细则”，并把设备完好率、故障率等纳入经济考核中。1991年底，已纳入考核的主要机组（酸洗、冷轧、脱脂、平整、纵剪）综合设备可开动率已从试生产初期的58%上升到88.6%，综合设备故障率从31.4%下降到5.7%。（2）公司在加强设备管理中始终把计控作为一项重点，在计量方面逐步健全了计量监督管理职能，建立了公司计量信息数据的管理系统，在自动化控制方面，针对影响机组设备运行的难点，如机组中的冷轧机组的测厚仪，纵剪机组的电子对中、涂油装置等自动化控制进行一系列有效的改进。（3）在提高生产中，品种、质量都放在第一位。品种规格不断增加，产品质量更是被作为重点来抓。重点把好原料及成品两道关卡，定期抽验成品质量，通过技术改进和设备改进解决板面和板型的质量问题，还通过质量信息跟踪和反馈，及时处理质量异议等措施来提高质量意识。现在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用户认可和好评，树立了一定的产品信誉。（4）保证生产指挥系统与试生产同步运行。通过健全制度，理顺调度、统计、计划等业务条线，及时强调、强化管理等措施，为各机组的试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上接第8页）尤其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尚未真正形成，企业行为不甚合理，更需要利用税收的有为性对企业的生产、分配、投资等诸多方面进行干预，这是当前税收战线的一项责无旁贷的任务。

①参见王诚尧主编：《国家税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119—136页。

②根据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调节税率是这样确定的：先按核定的1983年基期利润交纳55%的所得税，再扣除1983年合理留利的部分，余下部分除以1983年基数利润即为调节税率。虽然今后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企业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可免交调节税70%，但由于增长利润必须先交55%所得税，并且企业一般不可能在短期内成倍地增长利润，所以企业的利润大部分或者基本上仍是上交国家的。

③引自《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470页。对投资的定义不是没有争议的，争议的问题涉及到是“永恒范畴”，还是“历史范畴”；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是单指固定资产投资，还是应当包括流动资产投资；非营利性、非生产性建设是否也算投资；等等。本文不对此作专门的讨论。

④⑤⑥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649、650、656页。

⑦参见孙治方：《社会主义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

⑧引自宁学平：《关于税利分流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载《财政研究》1990年12期，第10—13页。

⑨⑩引自蒋一苇：《企业本位论》，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84年版。

⑪引自侯梦麟：《税收经济学导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192、211页。